



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

#### 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18]第 016 号

致：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信达”）接受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徽精密”）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特作如下声明：

公司已向信达作出承诺，其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信达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

法獨立支持的事實，信達律師依賴有關政府部門、公司或有關具有證明性質的材料發表法律意見。

信達同意本《法律意見書》作為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必備文件之一，隨其他申請材料一起上報或公開披露，並依法對出具的法律意見書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司實行本次激勵計劃之目而使用，非經信達事先書面許可，不得被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基於以上所述，信達律師根據《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現出具《法律意見書》如下：

### 一、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批注和授權

2015年8月10日，公司召開了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事宜的議案》等議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得批准，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實施回購註銷的相關事宜。

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開了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註銷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同意公司因業績未達成而回購註銷激勵對象已獲授但未解鎖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1,135,000股和第二期預留限制性股票192,500股，本次合計註銷1,327,500股。

2018年4月23日，獨立董事對本次回購註銷事宜發表獨立意見，認為公司本次回購註銷行為符合《激勵計劃（草案）》以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未侵犯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權益，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關規定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

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開了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註銷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監事會認為本次關於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關規定，同意公司實施本次回購註銷行為。

信達律師認為，公司本次向激勵對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已履行了現階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激勵計劃（草案）》

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 1、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业绩指标的约定，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在 2015 年-2017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系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之一。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为：以 2014 年业绩为基准，2017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分别不低于 100%；2017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增长分别不低于 75%。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2017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52,595.15 万元，与 2014 年相比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4.3%；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1,508.69 万元，与 2014 年相比净利润增长为负数，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制定的公司业绩目标。

因此，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 2017 年度未达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业绩条件，应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 2、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公司将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1,327,500 股。其中：注销因业绩未达成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数量 1,135,000 股，注销因业绩未达成的第二期预留限制性股票 192,500 股。

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08,002,500 股减少至 206,675,000 股。

### 3、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鉴于 2016 年度已实施权益分派，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6.605 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1.205 元/股。

### 4、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均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和股份注销登记履行相关的法定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张 焰

经办律师: \_\_\_\_\_

杨 斌

黄嘉瑜

年 月 日